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90188570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- 一、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編制內職員考績之複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各校職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可列甲等，因受限於學校甲等比例未達百分七十五而考列乙等者。
- 三、本府成立考績複評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複評作業：
 -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聘任之；教育處代表六人、國中校長二人、國小校長三人組成。本小組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 - （二）本小組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辦理幕僚事務。
 - （三）本小組負責考績複評審查作業核配考列甲等餘額數。
複評審查會議，應有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四、複評審查應依據複評表（如附件）內容辦理，並以下列指標項度依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個人績效：（總計佔百分之六十五）
 1. 差勤管理（佔百分之十五）。
 2. 服務年資（佔百分之十）。
 3. 年度獎勵（佔百分之十）。
 4.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（佔百分之十）。
 5. 工作表現（佔百分之二十）。
 - （二）特殊績效：（總計佔百分之十五）
 1. 兼職情形（佔百分之十）
 2. 特殊表現（佔百分之五）
 - （三）綜合考評(總計（佔百分之二十）)。
上列各項考核分數總計一百分，除綜合考評外，其他項目由學校先行填列自評分數，並將考核表經人事單位及校長核章後送教育處。

- 五、各校職員考績複評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由各校意願依複評表內容辦理初核並查證所有證明文件（文件請留存學校備查）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，由審查小組辦理複評。
- 六、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者，不符合第二點規定，即不符薦送資格不予審查，學校如送件予以退件。
- 七、各校薦送人員人數，依本原則第二點之規定，係以學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，作為學校換算可薦送之人數上限，如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請勿薦送；如二人受考可薦送一人；三人受考可薦送一人；四人受考已有三人考列甲等已達百分之七十五請勿薦送；依此推算。
- 八、各校職員考核複評審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（一）複評審查時如有疑義，應通知原推薦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，必要時亦得調卷查核或派員查核，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之情事或造假時，退回學校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 - （二）複評結果屆時依成績高低排序，並按所餘名額擇優選取；遇分數相同時則比較個人績效第一項度之分數高低，若再相同則比較第二項度之分數，餘類推。
 - （三）複評經核定後，應通知原服務學校改列考績等次。